

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5 年主城区 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的通告 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，降低火灾风险，减少大气和噪音污染，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，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 2025 年我市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燃放时间规定

燃放时间规定 2025 年 1 月 22 日（农历腊月二十三）至 2 月 12 日（农历正月十五）可以燃放烟花爆竹，其他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禁放区域（集中燃放点除外）内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禁止燃放区域

禁止燃放区域为：万水河（劳动路桥至越岭路桥段）以南、以西区域，越岭路（越岭路桥至鞍千路段）以北区域，鞍千路（越岭路至火炬广场段）以西区域，玉佛山山脊线以北、以西区域（自火炬广场起始沿千山中路至莘英路，沿莘英路隧道至汇园大道，沿汇园大道至湖南街，沿湖南街至万方街，沿万方街至南三环），南三环路（万方街至四方台路段）、四方台路（至建国大道段）以北区域，建国大道（至南三环旧堡路段）以西区域，南三环旧堡路（至建设大道段）以北区域，建设大道、四达路（至鞍腾路段）以东区域，鞍腾路、交通路（至民生西路段）、人民路（至铁西九道街段）以南区域，民生西路（至人民路段）、铁西九道街（至千山西路段）以东区域，千山西路（至建国大道段）以南区域，建国大道（至劳动路桥）以东区域（详见附图）。海城市参照市区规定执行，台安县、岫岩县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。

三、集中燃放地点、销售地点

1、为方便居民，在禁放区内预留出 8 个集中燃放地点，分别为：铁东区站前广场、人民公园；立山区孟泰公园正门、

鞍钢体育馆正门、北方晨报北侧空地（建国大道东、通山街北，光明街南）；铁西区永乐公园正门、铁西九道街与千山西路路口西南侧空地（江苏大厦对面）；高新区万达广场北侧。禁放区域外居民倡导集中燃放，可以选择在西侧运粮湖公园、奥体中心，东北侧万水河东北岸，南侧南三环路南、杨柳河大桥至西鞍山地质公园等区域。

2、临时销售点原则上设置在禁放区域外。为方便群众购买、燃放烟花爆竹，在8个集中燃放点就近设立16个临时销售点，并在允许燃放时间段内向广大市民销售。

四、烟花爆竹燃放其他要求

1. 严禁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春节前后燃放“闭门炮”“开门炮”，并号召机关干部、单位员工尽量不放或少放烟花爆竹。

2. 未经取得《焰火燃放许可证》不得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个人不得燃放礼花弹、小礼花类、摩擦类、烟雾类以及单筒内径大于30毫米、单发药量大于25克、总药量大于1200克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燃放产品。

3. 燃放烟花爆竹，不得违反烟花爆竹外包装标明的燃放安全距离。

4. 倡议自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，在大气扩散条件较差或出现雾霾天气时，不放或少放烟花爆竹。

5. 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当按照燃放说明燃放，确保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。14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，要由监护人或者成年近亲属陪同看护。

6、如遇省、市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黄色及以上预警级别，全市区域全时段均实行烟花禁放。

7、依法严厉查处违规跨区域运输、违规储存、销售烟花爆竹等行为。

8. 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9.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图：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和集中燃放点示意图

